

关于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2 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等业务，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以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此次交易涉及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等采矿权。

（1）请结合可比交易情况说明主要参数与假设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可采储量、产品价格、产品销量、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现金流、增长率、折现率等，并重点说明产品价格采用标的公司 2018 年-2021 年平均售价的合理性。

(2)请结合上述采矿权的煤炭储量情况与市场可比交易说明评估的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9 亿元，评估值为 50.58 亿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值 3.14 亿元，井巷工程增值 7.01 亿元。明珠煤业房屋评估增值率为 52.37%，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82.61%。请说明对机器设备、井巷工程、房屋的评估是否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结合上述因素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10.52%，明珠煤业评估增值 76.14%，吉宁煤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0.11 亿元，评估值 69.35 亿元。请结合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吉宁煤业的历史业绩情况、煤炭储量情况、市场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说明评估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土地使用权增值率为 310.76%。

(1)请结合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土地使用权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2)报告书中华晋焦煤“无形资产评估说明”显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为 7,037.93%，请说明该数据的计算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其他权益工具评估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请结合其他权益工具业绩情况等说明其他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的

充分性与评估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2019年3月与2021年7月，焦煤集团、中煤能源均按原持股比例对华晋焦煤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未经评估或估值。请说明两次增资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你公司董事会预计后续煤炭行业的政策、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不会对本次估值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请结合双碳政策等对煤炭行业的具体影响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得出该结论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说明标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双碳政策等对煤炭行业的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执行焦煤集团煤炭销售统一销售政策，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华晋焦煤第一大客户，近两年及一期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均接近90%。明珠煤业第一大客户为华晋焦煤，近两年及一期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均接近100%。山西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前五大供应商。

(1)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近两年及一期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请说明近两年及一期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的情况，销售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分别实现净利润4.96亿元、3.64亿元、8.62亿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01亿元、-0.64亿元、9.81亿元；明珠煤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0.80 亿元、0.86 亿元、1.13 亿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亿元、0.13 亿元、0.66 亿元。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 请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变动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2) 请结合其产品销售价格、市场可比价格、成本情况等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分别是，1 年以内为 1%、1-2 年为 5%、2-3 年为 10%、3-4 年为 50%、4-5 年为 50%、5 年以上为 70%。应收账款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未发生增减值变化，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49.33%。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坏账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4,289.67 万元、422.04 万元、-381.32 万元。应收账款中应收日照中世经贸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若未采用，请说明原因，并说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金额，是否与目前计提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2) 请说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请结合上述回款情况以及应收对象信用

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

(3)请结合坏账损失波动较大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4)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主要应收对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5)请说明应收日照中世经贸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减值的时间、减值原因，是否采取追偿措施。

(6)请结合上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未发生增减值变化，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49.33%的原因，说明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应收款项的减值因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1)-(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书显示，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1次、14.19次及10.32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04次、9.90次及6.94次。

(1)请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存货与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2)请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滑趋势是否会发生变化，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显示，截至2021年7月31日，华晋焦煤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3.01亿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7.55亿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02亿元。吉宁煤业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3.51亿元，应收

账款期末余额为 3.71 亿元。

(1) 请补充说明华晋焦煤预付对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预付期限，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 请补充披露华晋焦煤应收票据的主要应收对象、账龄分布、计提减值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

(3) 请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具体受限情形。

(4) 请说明吉宁煤业应收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计入应收账款科目的原因与合规性。

(5) 请结合应收对象信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吉宁煤业应收票据评估未计算信用风险损失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承诺 2021 年至 2024 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7 亿元、12.18 亿元、12.29 亿元、18.62 亿元。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销售价格、销售量等重要参数设置的合理性，请说明业绩承诺与华晋焦煤历史业绩、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说明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补充披露此次交易对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比如每股储量、每股产能等的影响。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请说明此次交易募集资金是否满足该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书显示，近年来随着焦煤集团的组建和煤炭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新矿井及所属配套选煤厂的投产建成，煤炭资源整合的推进，焦煤集团和上市公司部分产品有了同质性，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1）请说明焦煤集团控制的除华晋焦煤外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同业竞争具体情形、同业竞争形成具体时间等，并说明焦煤集团是否违反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请充分披露焦煤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约方式、时间期限、已取得的进展、履约风险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报告书显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华晋焦煤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受到多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1）请说明华晋焦煤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来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请说明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

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目前持有吉宁煤业 51%股权。2020 年 8 月 26 日，华晋焦煤以其子公司吉宁煤业为被告，以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为第三人提起诉讼，主要主张：判决确认华晋焦煤将其所有的王家岭 12.76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和新增空白区域 1.208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出资至吉宁煤业的行为合法有效；判决以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全部出资占吉宁煤业资产的比例，确认华晋焦煤在吉宁煤业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96.87%等。

(1)请说明华晋焦煤将其所有的王家岭等煤炭资源出资至吉宁煤业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说明上述出资未体现在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的股权比例中的原因。

(2)请说明华晋焦煤起诉吉宁煤业是否会妨碍吉宁煤业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是否会对吉宁煤业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评估是否充分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分立，分立为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和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原股东在分立后的存续及新设公司中保持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此次交易标的为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原华晋焦煤在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10%的股权、在山西焦煤集团汾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3.33%的股权、对吉宁煤业的或有股权(超过 51%部分)分立至新

设的华晋能源。请说明分立方案和流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分立方案是否严格执行，分立后是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书显示，华晋焦煤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全套工商档案中包括设立及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以及华晋焦煤前身华晋焦煤公司（以下简称“华晋公司”）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存在缺失情况。请说明存在缺失的原因，是否存在国有资产审批程序、评估备案程序、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触发法律诉讼等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